



高雄市政府115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問答集

Q1：我可以替他人預約心理諮詢嗎？預約時須注意什麼事項嗎？

A1：

1. 因為心理諮詢屬於醫療行為，請您確認當事人有諮詢意願，知情且同意的情況下，替其預約心理諮詢，請勿未經當事人同意逕行替其預約。
2. 預約時，請備註說明，您是替他人預約。

Q2：我去凱旋醫院做心理諮詢，會留下病歷紀錄嗎？

A2：

單純做心理諮詢沒有病歷紀錄，僅有會談紀錄，存放在臨床心理科檔案櫃，依照法規七年後銷毀，若同仁去掛精神科門診，才有病歷號碼，會留下病歷紀錄。

Q3：我可以同時去兩家委託機構進行預約嗎？可以同時去兩家委託機構做心理諮詢嗎？

A3：

1. 本府現職員工每年每人得申請個別諮詢服務6小時，委託機構接獲本府員工申請後，原則應於7個工作日內安排員工諮詢事宜，如遇有不可歸責於委託機構情形，則不在此限。若員工想同時去兩家委託機構進行預約，請注意每年每人免費個別諮詢服務時數上限為6小時。
2. 為確保心理諮詢服務品質，建議員工於同一家委託機構進行諮詢，不建議同時接受兩位心理師之諮詢服務，避免造成個人內在混淆。若您已於其中一家委託機構進行諮詢，並又至另一家委託機構預約或進行諮詢，請如實告知委託機構。

Q4：為何心理諮詢需要出示識別證？若無識別證，得以在職證明代替嗎？

A4：

為確保本方案提供給本府員工使用，員工於第一次進行諮詢時，請出示識別證以利核對身分，若無識別證，得以在職證明或其他可供識別為本府現職員工之文件代替。

Q5：我是教育人員、消防人員、我在警察機關服務，可以使用那些心理諮詢服務？

A5：

上述人員可使用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惟為將各項服務資源效益最大化，建議優先使用下列資源：

1. 教育人員：請優先依本府教育局年度教師及教保人員諮詢輔導支持服務計畫之服務辦理。
2. 消防人員：建議優先使用本府消防局提供之心理諮詢服務。
3. 警察機關：建議優先使用本府警察局提供之心理諮詢服務。

Q6：請問團體諮詢申請流程？

A6：

1. 各機關學校若有團體諮詢之需求，應先與本府人事處及委託機構聯繫，確認符合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適用對象及團體諮詢事宜(如地點、時間、議題、對象及人數等)，並簽陳首長核准後，將簽案影本提供本府人事處，再進行團體諮詢。
2. 為確保心理諮詢服務品質，參加人數以一組6至8人為宜，若人數眾多應採分組方式進行。

Q7：已預約之心理諮詢時間，若臨時有事無法去，怎麼辦？

A7：

針對已預約之諮詢時段，若您因故需請假，除有突發狀況外，至遲請於諮詢前2小時通知已預約之委託機構，並另行預約諮詢時間。如連續2次無故未到，請重新預約，請珍惜使用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資源。

Q8：若我上半年未使用完個人心理諮詢6小時之時數，可保留至下半年使用嗎？

A8：因心理諮詢資源有限，為使服務資源效益最大化，上半年未使用完畢之時數恕無法保留至下半年使用。若您於下半年仍有諮詢需求，請重新預約。